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4,745,763股

发行价格:12.9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1,089,987,070.94元

2、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9,122	36个月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08,321	36个月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704,160	36个月
4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704,160	36个月
合计		84,745,763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新融鑫、国华人寿、华安资产、银华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230,998,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2%。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新融鑫、国华人寿、华安资产、银华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伟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股份214,335,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伟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公司股份214,333,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9月23日,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4,745,763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4,745,763股。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的价格12.98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5、募集资金量: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12,92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0,012,929.06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锁定期均为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73-1号《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1月11日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已收到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四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四笔,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000,000.00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84,745,7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12,92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4,745,7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05,241,307.9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佳都科技本次发行过程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佳都科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佳都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佳都科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登记备案,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9,122	36个月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08,321	36个月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704,160	36个月
4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704,160	36个月
合计		84,745,763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情况

①)中新融鑫

企业名称: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金龙)

认缴出资额:75,13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国华人寿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华安资管

公司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④)银华资本

公司名称: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注册资本:3,92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佳都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86	16.95%
2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71,310,037	14.27%
3	广州市番禺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04,148	6.60%
4	刘伟	18,617,119	3.73%
5	何娟	8,500,000	1.7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5,845	1.51%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1,338	0.93%
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399,901	0.88%
9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80%
1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佳都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2,000	0.71%
合计		247,400,959	48.08%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1月1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84,700,086	14.49%
2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71,310,037	12.20%
3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9,122	9.23%
4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04,148	5.65%
5	刘伟	18,617,119	3.1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5,408,321	2.64%
7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9,326,889	1.60%
8	何娟	8,563,000	1.46%
9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7,704,160	1.32%
10	银华财富资本-招商银行-薛慧	7,704,160	1.32%
合计		310,267,042	53.1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700,086	84,745,763	169,445,849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150,019	0	18,150,0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850,105	84,745,763	187,595,8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6,916,769	0	396,916,7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6,916,769	0	396,916,769
股份总额		499,766,874	84,745,763	584,512,637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为增加,净资产也大幅度增加,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了财务结构,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个核心业务的发展,将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的市场优势,围绕智慧城市的智能安防和智能交通核心增长业务,紧抓智慧城市建设热潮,承接BT模式总包项目,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创企业稳健快速发展的新局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保荐代表人:姚利民、苏欣

项目协办人:白英才

项目组成员:李娟、吴晓光

联系电话:010-85127553

传真:010-8512794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周涛、袁月云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成钢、康代安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成钢、韩雁光、康代安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说明》;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4、《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报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被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于2015年11月2日被无锡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在重整程序推进期间开展的工作制定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重整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彩纤"或"子公司")的生产效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础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霞客彩纤,将霞客彩纤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霞客彩纤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经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子公司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报损处置,资产报损金额总计为17,223,414.79元,其中:机器设备报损金额为6,221,804.70元,电子设备报损金额为41,368.88元,房屋建筑物报损金额为10,960,241.21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资产报损处置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为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客彩纤")的生产效能,公司拟以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础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霞客彩纤,将霞客彩纤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霞客彩纤资本公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企业名称: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及其他化学纤维、纺织品、塑料制品、服装、纱线的制造、加工;建材、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资产及增资方式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39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42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44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房屋和土地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资产名称	帐面值	评估值
1	房屋资产	2,589.65	2,716.07
2	土地资产	3,114.23	5,170.40
	合计	5,703.88	7,886.47

本次增资资产运营情况:受行业市场周期性低迷影响,公司产能未能全部发挥,部分土地、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处于闲置状态。

本次增资资产曾作为公司对外融资担保物,现公司已经按照《霞客环保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相应债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部分增资资产抵押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过程中。

公司以上述房屋、土地资产按评估值7,886.47万元为基础作价7,500万元增资至霞客彩纤,将霞客彩纤注册资本由认缴2,000万元变为实缴2,000万元,剩余部分列入霞客彩纤资本公积。

3、增资前后,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霞客环保	实物出资	2,000	100%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霞客彩纤尚未正式开展经营。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目的为调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模式,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霞客彩纤生产效能。

2、本次增资子公司事宜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39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42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44号评估报告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报损处置事项的概述

1、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报损处置,资产报损金额总计为17,223,414.79元,其中:机器设备报损金额为6,221,804.70元,电子设备报损金额为41,368.88元,房屋建筑物报损金额为10,960,241.21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授权,本次资产报损处置事项表决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报损处置事项基本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对部分符合前述条件的固定资产报损处置,资产报损金额总计为17,223,414.79元,其中:机器设备报损金额为6,221,804.70元,电子设备报损金额为41,368.88元。房屋建筑物报损金额为10,960,241.21元。

资产报损处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损失	报损处置原因
1	机器设备	26,427,083.51	20,205,278.81		6,221,804.70	生产设备整合,无法使用的设备报损。
2	电子设备	452,756.17	366,819.73	44,567.56	41,368.88	老化不能使用而淘汰。
3	房屋建筑物	21,988,204.84	3,842,434.90	7,185,528.73	10,960,241.21	部分危房及简易房拆除。
	合计	48,868,044.52	24,414,733.44	7,230,096.29	17,223,414.79	

金额单位:元

三、资产报损处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报损处置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净损失17,223,414.79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交易价格2016年1月18日、1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2个交易日)未参与公司股票交易。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以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数量多,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且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重组存在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和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协鑫有限所处的发电及供热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持续放缓,那么对电力和热力的需求就会下滑,从而影响电力和热力企业的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协鑫有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由于电能的销售价格标准由发改委核定,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因此政府主管部门调整电力价格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协鑫有限配套的环保设备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上述政策将对公司的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若公司不能适应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1、燃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煤炭和天然气是协鑫有限主要燃料,是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之一,也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煤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电及供热企业安全生产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安全运行,以及员工的正确操作。协鑫有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协鑫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设备维护不善或人为错误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则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上海其辰承诺:协鑫有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630万元、41,680万元、42,42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上海其辰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协鑫有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上海其辰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上海其辰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60.63%股权,上海其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六)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110,773,163.86元。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七)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与收购。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甚至变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